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）的通知，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智航新能源诉一汽客车（大连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民事调解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经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双方一致确认截止 2019 年 8 月 7 日，一汽客车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欠智航新能源货款金额 184,818,306.5 元（含质保金），智航新能源同意在该货款中预留部分金额作为质保金，同时给予一汽客车（大连）有限公司 340 套电池组一定比例的折扣优惠，故双方最终确认一汽客车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尚欠智航新能源 172,277,891.17 元。上述款项由一汽客车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智航新能源分笔结清。保全保险费由一汽客车（大连）有限公司负担一半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给智航新能源。

2、智航新能源申请解除对一汽客车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所有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3、案件受理费（减半收取）、保全费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一汽客车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如若严格按照调解协议执行并履行相关义务，智航新能源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将产生有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9）苏 12 民初 72 号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